



证券代码:002118

证券简称:紫鑫药业

公告编号:2017-019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由监事长孙莉莉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监事会对2016年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: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监事会意见: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,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准审字【2017】1458号审计报告，2016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,166,427.53元，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57,344,186.31元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5,734,418.63元，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1,609,767.68元，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4,264,881.63元。

由于公司OTC市场目前正处于投入期，人参深加工产品、基因测序仪项目尚处发展阶段，且各分子公司与人参产品相关厂房、设备等均已建设完毕，业务投入所需的资金较大，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公司拟对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证监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，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<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六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七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文件规定，公司拟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根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

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

监事会对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：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九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《未来三年(2017-2019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兼顾了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方式、股票方式或现金和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，符合公司持续、稳定、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